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函授学院专用教材

法学概论

faxuegailun

刘书祥 主编

faxuegailun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法 学 概 论

刘书祥 主编

天 津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刘书祥主编. —2版.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8

ISBN 7-201-03429-4

I. 法… II. 刘…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311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天津市云苑印刷厂 印刷

*

2006 年 8 月第 2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字数:230 千字 印数:1—5,000

定 价:18.00 元

再 版 说 明

1997 年以来,本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了一批党校函授学历教育大专教材,在方便教师教学和学员学习、保证教学质量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规范和完善教材建设,更好地体现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不断满足新的教学要求,根据现有教材的使用情况,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对部分教材进行必要的修订。

《法学概论》,从 2000 年 1 月出版到现在,我院半脱产大专学历教育的各专业已经连续使用五届,教师与学员反映良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推进和改革开放的扩大,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在逐步深入,坚持依法治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法制建设方面,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借鉴国外经验,加快立法进程,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执法和监督,把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律化的轨道。与此同时,法学理论研究也

取得了重大成果,提出了许多新理论、新观点,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学理论。鉴于这种情况,有必要对《法学概论》加以适当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以更好地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程。本教程在主编刘书祥教授的主持下,由原编写者对全书做了适当的删减、增补和修订,吸收了法制建设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使其更加贴近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开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进一步增强了理论性和实践性,突出了党校函授教育的特点。经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函授学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审定,将修订后的《法学概论》予以再版。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函授学院

2006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以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	(4)
第三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	(10)
第二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4)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9)
第三节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作用	(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8)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5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5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2)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的含义和要求	(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6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76)

第六章 宪 法	(7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7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83)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6)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88)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1)
第七章 行政法	(96)
第一节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9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98)
第三节 行政法律行为	(102)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110)
第八章 刑 法	(115)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原则和适用范围	(115)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119)
第三节 刑罚及其运用	(127)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34)
第九章 民 法	(140)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4)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4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9)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54)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68)
第十章 经济法	(174)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作用	(17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7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79)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及基本内容	(18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1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191)
第三节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99)
第四节 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	(20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20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08)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12)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	(215)
第五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18)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219)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法	(22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2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2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232)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235)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239)
第十四章 国际法	(245)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45)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	(249)
第三节 国际法制度.....	(253)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解决.....	(261)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264)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和渊源.....	(264)
第二节 冲突规范.....	(267)
第三节 我国涉外民事法律适用.....	(272)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275)

第十六章 国际经济法	(282)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28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286)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290)
后 记	(294)

第一章 绪 论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这一章主要是阐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学习法学的意义和方法。学习和掌握本章内容，对于我们全面地了解法学这一学科的特点、作用及其体系结构，正确地把握和深刻地领会全书的内容，从而学好法学概论这门课程，以及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或法律这种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学是法律学或法律科学的简称。法学一词，在我国先秦时期称之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因为中国古代法主要是刑法，“法即刑”。刑名法术之学，主要就是研究何种刑种和如何适用刑罚的问题。自汉代开始，才有了“律学”的名称。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西方法律文化的传入，法学一词，在我国开始使用。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

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以及这一现象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特征和作用；法律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规律；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如何正确地制定和实施法律，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为社会、为人民服务等问题。总之，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仅限于对一般法律条文的理解，既要研究法律的静态，又要对法或法律运行进行动态的考察分析。总而言之，一切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都是法学研究的范围。

二、法学的学科体系

（一）法学学科体系的含义

法学的学科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它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所构成的一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的学科体系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法学学科体系。当然，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法学学科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律实践经验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和吸收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法学研究的经验。法律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也是在逐步深入的。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本国法律的发展，尤其是法学家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学科体系也就会不断发展、变化，并逐步完善。

（二）法学学科体系结构的划分

随着法学学科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法律调整的专门化和法律部门的扩展，法学的门类划分也日趋复杂、多样。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括许多分支学科的庞大的学科体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关于法学学科体系结构的划分,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不同的体系结构。

以法学的国别为标准,法学可以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国内法学是以国内法律为研究对象,它又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等部门法学;程序法包括行政程序法、民事程序法和刑事程序法等程序法学。国际法学是以国际法为研究对象,它又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学科。比较法学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它包括各部门法学的比较研究。外国法学是以本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为研究对象。

以法律与法律实践的关系为标准,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又称法学基础理论,主要是研究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等。它主要包括法理学、法史学、比较法学等。应用法学,又称实践法学或部门法学,通常是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学科,它主要是研究国内各部门法和国际法的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实施等。

以法律的运行过程为标准,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实施学等。立法学是对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问题的研究。法律解释学主要是对法律解释的权限、方法等问题的研究。法律实施学主要是对法律的适用、法律的执行、法律的遵守、法律的监督等问题的研究。

三、法学概论的内容结构

法学概论,顾名思义,是对法学的概要的、概略的论述。它作为一门课程,主要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它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属于理论法学的内容，或说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这一部分主要是关于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的概要论述。主要包括法律的起源和本质，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作用，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社会主义法制等问题。有关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对于本书的其他部分，以及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第二部分是属于应用法学的内容，或说是部门法学部分。这一部分主要是对实践性、操作性法律具体运用的概要论述。这一部分又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部分，概要地叙述了以宪法为核心的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和诉讼法等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国际法部分扼要地介绍了有关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国际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与外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而，掌握一些国际法方面的基本知识，也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以及 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和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一般地说，法学是随着法律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律就有了法学。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法律的出现先于法学。没有法律的产生和发展，没有立

法的要求和实践，就不会有法学。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在不同国家的产生和发展，也不尽相同。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西方法学起始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苏格拉底等一些思想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法律问题的论述，如法与民主、法与自由、法与正义、法与平等、人治与法治的关系等。虽然这些思想家的有关论述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之中，法学还没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他学科中分立出来，也没有专门的法律机构和职业法学家集团，但是，他们的这些思想却对西方法学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奠定了西方法学的理论基础。

古罗马不仅法律制度非常发达，而且法学十分繁荣。古罗马帝国前期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他们协助罗马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编写法学著作，解答法律问题。法学家的著作成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古罗马的法学家们提出了一系列法律学说，阐述了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中心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他们的学说不仅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也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

中世纪的欧洲为神学所统治。法学与政治、哲学一样，成为神学的“婢女”，都成了神学的分支，处于神学的控制之下。从中世纪中期开始，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罗马法再度繁荣，出现了以复兴罗马法为中心任务的运动，研究罗马法的法学家又一次形成了职业的法学家集团、法学教育和法学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别。17、18 世纪，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日益壮大的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统治，于是以荷兰的格老秀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学派应运而生。这个时期的法学家们的功绩就在于使法学摆脱了神学的束缚，使罗马法在欧洲广为传播，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资本主义法律的出世准备了理论条件。

在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确立，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学说因不再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而日益衰落，逐渐被在欧洲大陆出现的历史法学派、哲学法学派和分析法学派所取代。分析法学派的出现标志着法学最终从哲学、政治学中正式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学科。

进入 20 世纪后，西方法学更趋多元化。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众多的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20 世纪 70 年代后，经济分析法学和批判法学的出现，成为西方法学领域引人注目的现象。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中国历史悠久，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辉煌时期，也是法学兴起和发展的时期。当时对法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我国法学发展史上写出了灿烂的一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贡献较大的当属法家。法家针对儒家的“礼治”思想，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大力倡导以“法治”为立国之本，强调法律的强制作用，并且猛烈抨击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传统观念，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这些都表明当时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法学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

秦统一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战国时期的法学昌盛局面随之而终止。自汉武帝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开始，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正统的法律思想，甚至儒家的经典具有法律效力。由于儒家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使得法学的发展十分缓慢。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随着西方文化的输入，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思想也开始传入。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人通过对中西法律思想的比较研究，提出了融中西法律思想为一体的理论。康、梁实行君主立宪，并发动了戊戌变法。孙中山主张废除君主制，实行民主共和制。清政府在修订法律过程中，翻译了大量的外国法律和法学著作。大批爱国进步人士出国考察学习外国的法律制度，积极介绍西方先进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思想理论。这一切都为中国法学的近代化创造了条件，从而推动了近代中国法学的发展。“五四”运动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开始传入，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开始出现。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一些法律的制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原则的提出，法学教育的建立，法学研究也得到迅速发展。但是，由于思想认识上的偏差，特别是“左”的错误的影响，“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导致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从而严重干扰和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和法学的正常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和理论。其中主要包括：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要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要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加强法制，

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等。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1997年，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发展了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可以坚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步伐的加快，我国的法学研究也必将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二、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法学的发展始终受到哲学的巨大影响。一定的法学理论或法学流派的形成和发展，总是伴随着哲学思潮和流派而进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研究法律提供了有力的武器和工具。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法学的理论基础，它为法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法学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否则，就会使法学研究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二）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以国家的政治现象和政治实践活动及其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法学与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因为政治学所研究的政治实践活动及其规律，同法学所研究的法律实